

发展规划处 2014 上半年工作总结

2014 年上半年，发展规划处在学校党委、行政以及秦勇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大局及年度重点工作，紧紧抓住“制度、规划、改革”三条主线，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抓手，落实规划的科学化管理，统筹政策性制度建设，参与学校主要办学事项调研论证，顺利完成了预定工作目标，现简要总结如下：

一、积极推动《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的核准与落实工作

大学章程建设是我校“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高等教育领域目前主抓的一项全局性工作。继去年我校章程正式上报教育部核准后，今年 1 月以来，教育部针对我校章程组织了数次部级层面的审议和专家评审，并向学校正式反馈了部领导和专家反馈意见。受学校委托，我处先后牵头组织了四次《章程》修改工作，修改工作做到了程序合法、过程高效、备案可查，其中，涉及到学校外部办学空间、与北京校区体制沿革等关键问题，积极与教育部有关司局沟通，避免了若干阙漏，提升了章程表述的准确性；对涉及到校内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修改反馈意见，采取了多种方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师生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章程》核准稿。4 月 24 日我校章程经教育部 2014 年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6 月 4 日，教育部网站发布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第 14 号核准书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全文，我校章程正式生效。

为贯彻落实好《章程》，根据教育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要求，我处起草了关于推进《关于推进〈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了《章程》实施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并牵头有关事项的落实。5 月份以来，配合学术委员会对《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

多次参加政法司等部门召开的有关章程、依法治校方面的会议，增进了工作交流，对我校章程及依法治校建设方面的成就进行了宣传。根据政法司《关于请协助提供大学章程汇编有关材料的函》函文要求，搜集整理上报了《中国矿业大学办学章程历史梳理》，对我校历史上制定的章程文本、历史背景、意义等方面做了总结和回顾。

二、参与学校若干重点领域的调研和制度调整工作

1. **积极推进“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改革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2012-2015）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方案，确定本次中期评估的重点为规划中主要办学指标的完成情况、规划提出的主要工作任务的开展情况、实施规划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需要调整的内容及下一步发展思路和措施。目前规划处正在梳理各部门自查报告及指标统计表，预计暑假前完成《我校“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学校审议。

2. **协助科研院积极推进煤炭高效安全开发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继续配合推进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处室负责同志全程参与了《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和汇报材料的讨论、修改和通稿等工作，并参与了一些校内外调研工作。

3. **制定节约型校园具体实施意见，推进推进办学资源节约利用。**通过调研编制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征求了多方意见，此文件重在推动“中矿大[2009]1号”文件的执行和落实，其中任务分解的落实涉及校内诸多职能部门，待提交校务会议审定后正式发文。

4. **校务参事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按照学校重点工作安排和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做好校务参事日常联络和工作条件保障工作。并配合做好我校校务参事宣传报道工作，《法制日报》等媒体予以了关注和报道。

三、完成教育部、安监总局、江苏省若干综合调研，推进学校改革发展联动

1. **完成高教司学校办学体制运行情况调研。**按照教育部高教司来函要求（教育部司局〔2014〕123号），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拟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两地办学体制问题的报告》上报教育部，并就有关问题与教育部有关司局进行了沟通。

2. **完成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共建院校有关情况调研。**根据安监总局来函要求，受学校委托，发展规划处组织有关部门、学院和安全科技平台，对近年来我校依托部局共建，在煤矿安全教学、科研、培训、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作了系统梳理和总结，形成了《关于教育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中国矿业大学进展情况的报告》上报总局。

3. 完成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调研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动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改革（教政法厅函[2014]24号）有关要求，在校内组织了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调研工作，广泛核查和全面清理了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政府管理事项。共9个部门上报清单103条，并上报了我校的具体意见。

4. 完成江苏省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2013年度监测工作，完成我校教育现代化数据采集、网上填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起草并上报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

5. 完成教育部意见征询调研工作。完成政法司《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意见征询工作，协调外联处等部门梳理我校董事会运行情况，做好调研摸底，为推进我校董事会向理事会的转变和制度衔接打好基础。协助党政办等部门完成了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的书面咨询材料、政法司组织的法律顾问制度调研，协助基建处开展了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发展状况调研等。此外，参与淮海城市群调研材料报送等。

四、加强对外学习交流、完善处室内部建设

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积极拓展空间，争取外部信息渠道。多次派员参加教育部专题工作会议和研讨。建立并发布了新的部门网站。参加苏州大学、临沂大学来我校调研座谈会并提供相关材料。完善处室内部建设，制定了专题调研制度、重大事项出台前民主协商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推进廉洁型处室建设。

发展规划处

二〇一四年七月